|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二次会议 – 2020年2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2/11-C** |
| **2020年1月30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津巴布韦共和国 |
| 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议 |

 |

引言

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9月会议上商定的工作计划，津巴布韦愿意在此表达自己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的意见和评论。

讨论

津巴布韦就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和灵活性在行业内进行了咨询。总体而言，咨询得到的意见是，运营商认为国际电信监管机构所提供的《国际电信规则》有一定的意义，还提出了对某些条款进行修订的建议，这些建议请见附件1。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条款** | **分条款** | **1988年的相关分条款** | **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和发展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新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前言** | 1 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2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3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的同时，对国际电信公约进行补充，以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世界电信设施的开发，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及其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前言中规定，允许发展网络服务。这与提供网络服务的国家主权并不冲突。 | 本条规定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成员国单独进行创新，同时促进统一性。移动网络运营商必须不断创新，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本条提供了在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创新的需求。 | **无需更改。** |
| **第1条** |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b) 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c) 本《规则》第13条承认成员国有权允许特别安排。 |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适用于各主管部门\*的条例。1.1 b) 本规则在第九条中承认各会员有权允许采用特别协议。 | 本条为运营商和运营机构提供了公平的竞争环境。这样可以实现公平竞争，并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 | 本条允许新兴的产品和服务供应。 | **无需更改。** |
| **第1条** | 1.2 本《规则》中，“公众”一词指全体人民，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本条涵盖了现有的机构。 | 借助AI和机器人等新兴技术；将来可能需要扩大“公众”的定义。 | **无需更改。** |
| **第1条** |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 本条使服务供应商可以找到解决互连难题的解决方案。 | 本条在未来仍可适用。在不侵犯人权的前提下，允许所有可能的全球互连方式。 | **无需更改。** |
| **第1条** | 1.4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本条的规定很清晰。 |
| **第1条** |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第1条** |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包括构成这些建议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产生的任何须知。 | 本条为运营机构提供了操作导则。 | 本条为运营机构提供了未来的操作导则。 | **无需更改。** |
| **第1条** |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1.7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1.7 c)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会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电信机构须经该会员批准。1.7 b) 有关会员在适当时应鼓励此种业务提供者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1.7 c) 各会员在需要时应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具体解释另见第2号决议）。 | 本条允许成员国为自己的司法管辖区量身定制解决方案。这样可以确保希望在其他成员国内开展业务的运营机构都必须遵守这些规定。 | 运营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其运营所在国的法律。本条使运营机构可以进行全球化运营。 | **没有变化。** |
| **第1条** | 1.8 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第2条** | 2.1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 | - | **无需更改。** |
| **第2条** | 2.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 本条涵盖了当前常见的信息传输方式。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第2条中的定义与《组织法》和《公约》中包含的定义相同，受支持。）** |
| **第2条** | 2.3 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 本条允许任何运营机构在不影响其他机构的情况下与其他机构建立网络服务。 | 本条中以“任何性质的站点”的名义涵盖了未来的技术。 | **无需更改。** |
| **第2条** | 2.4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2.3 政务电信：发自下列各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政务电报的复电。 | 本条涵盖了当前可接受的政府部门与安全的定义。 | 本条未涵盖其他重要的政府部门。必须包括地方执法机构和所有政府部门。 | **其他重要的政府部门，例如执法机构也应包括在内。** |
| **第2条** | 2.5 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成员国；–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2.4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项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通信的电信：– 主管部门；– 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和行政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电联的其他代表或批准官员，包括在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本条许可提供国际电信业务。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没有变化。** |
| **第2条** |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本条满足了当前的国际路由的定义。 | 本条涵盖了未来的国际路由的定义。 | **无需更改。** |
| **第2条** | 2.7 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 2.7 通信联络：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这种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其主管部门\*间：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没有变化。** |
|  | 2.7 a) 在该特定业务中使用如下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关系），而且 | 2.7 a) 存在着该特定业务中交换业务量的手段：在直达电路上（直接通信联络），或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联络），和 | 本条满足了当前有关交换业务量的定义。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没有变化。** |
|  | 2.7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2.7 b) 通常进行帐务结算。 | - | - | **无需更改。** |
| **第2条** | 2.8 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 2.8 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主管部门\*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帐目的价目。 | 本条涵盖了当前可接受的结算价的定义。 | 本条涵盖了未来可接受的结算价的定义。 | **无需更改。** |
| **第2条** | 2.9 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2.9 收取费：一个主管部门\*制定的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本条涵盖了当前可接受的收取费的定义。 | 本条涵盖了未来可接受的收取费的定义。 | **无需更改。** |
| **第3条** | 3.1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开展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1 各会员应保证各主管部门\*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 本条涉及了为满足商定的服务质量（QoS）标准，当前所需的网络业务发展。 | 本条涉及了未来和新兴技术的相关QoS问题。 | **无需更改。** |
| **第3条** | 3.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求。 | 3.2 各主管部门\*应尽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 | 本条涉及了当前要发展网络业务以向各种机构提供解决方案的需求。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第3条** | 3.3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间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并且在相关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直达路由的情况下，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同时应顾及相关经转国和目的国经授权运营机构的利益。 | 3.3 各主管部门\*应通过相互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协议前，如果有关的终端主管部门\*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发方主管部门\*在考虑相关的经转和收方主管部门\*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 本条涉及了当前路由流量的做法。 | 必须允许双方根据最佳做法确定路由。沟通的目标不仅是要发送信息，而且还必须要确保信息的发送质量。 | **无需更改。** |
| **第3条** |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接入国际网络的用户均有权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某一主管部门\*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并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 本条允许用户自由建立网络关系。 | 本条必须修改“用户”的定义，以涵盖新兴技术，例如机器人技术。 | **无需更改。** |
| **第3条** | 3.5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 | 出于强制性目的，本条强制规定对编号资源上网利用要合规，以便达到可追责的目的。 | 出于强制性目的，本条强制规定对编号资源上网利用要合规，以便达到可追责的目的。 | **无需更改。** |
| **第3条** | 3.6 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 - | 有适用性 – 目前在成员国之间提供CLI，以确保安全和负责。必须维护CLI以实现明确的问责制。 | 随着路由大量转向IP，必须要考虑到，在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况下，IP地址的可用性。 | **无需更改。** |
| **第3条** | 3.7 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 无类似规定。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第4条** | 4.1 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4.1 各会员应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开放并应尽力使这类业务能供其国内网的公众普遍使用。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第4条** | 4.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 | 4.2 各会员应保证各主管部门\*在本规则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有适用性；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第4条** |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方面： |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各会员应尽力保证各主管部门\*在以下方面以最大可行的程度提供和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相应的起码的业务质量： | 有适用性：本条允许成员国为自己的司法管辖区量身定制解决方案。所有业务必须符合最低的QoS标准。 | 有灵活性。本条允许成员国为自己的司法管辖区量身定制解决方案。所有业务必须符合最低的QoS标准。 | **无需更改。** |
|  | 4.3 a) 用户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且不会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接入国际网络； | 4.3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 4.3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4.3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 4.3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4.3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本条具有适用性。 | 本条的规定比较宽泛，可以适用于未来的电信业务。 | **从条文中删去“合理地”一词或进行定义** |
|  | 4.3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通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 4.3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 本条规定适用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第4条** | 4.4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 | 本条规定适用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 | 本条允许监管漫游的新兴技术。 | **无需更改。** |
| **第4条** | 4.5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 | 有适用性；与国际漫游的QoS有关。 | 本条具有灵活性。 | **无需更改。** |
| **第4条** | 4.6 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 | 成员国提供有关漫游业务的当前和最新信息，以减轻账单的冲击。 | 本条不是限制性规定。 | **无需更改。** |
| **第4条** | 4.7 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最终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 - | 成员国进行区域合作以促进具有竞争力的漫游价格。 | 本条允许监管漫游的新兴技术。 | **无需更改。** |

\_\_\_\_\_\_\_\_\_\_\_\_\_\_